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6號

原告 呂月玲
被告 郡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榮富
被告 林其模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 律師
涂欣成 律師
楊淳涵 律師
王紹雲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項關於「新臺幣伍拾萬零伍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伍拾萬元」；事實及理由欄一、(四)內關於「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郡成公司應給付原告66萬元，及自108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林其模應給付原告51萬0,500元，及自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康紀媛